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CINA BINTULU

民 都 鲁 中 华 总 商 会

BINTUL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拿督林光美会议厅】租借细则

修订日期：15/04/2024

1. 参观

有意租用本会议厅者，可于下列办公时间内，亲临本会秘书处，由本会秘书处职员带领参观会议厅及其设备。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am–12:00pm
	1:30pm– 5:00pm
星期六	8:00am–12:00pm

2. 预订/申请办法

2.1 有意预订会议厅者可于办公时间内，到秘书处索取申请表格。

2.2 申请者须将填妥之申请表格，连同保证金，於租用前十四天交至秘书处方为有效。

3. 保证金

3.1 保证金额为RM200。

3.2 场地在租用后，如有损坏本会物件或设备，有关赔偿将从保证金扣除，余存的保证金将免利息退回予租用者。如果保证金不敷扣除赔偿，租户必需在接获本会催收单后在七日内照数补还，否则，本会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追讨之。若无须扣除保证金，本会在30日内将把保证金免利息退还予租用者。

4. 租 金

租用者所应缴付之会议厅租金款项，必须全数最迟在租期7天前一次缴清，否则将视为自动取消预订；所缴之会议厅租金将不被退回。

4.1 召开会议、小型讲座会或交流会等，租金收费如下：

本会会员：首 4 个小时 RM 300.00
其他团体：首 4 个小时 RM 400.00
备注：【本会会员】以公司/商号为准

4.2 超时收费：

超过 4 小时则每小时另计 RM 80.00。

超过 30 分钟以上，则以 1 小时计算。

4.3 清洁费：

凡租用会议厅者，须另付清洁费 RM60 / 天。

-清洁的范围包含租用期之前和租用期结束之后的会议厅内之清洁工作及活动进行时清洁厕所的部分。

5. 租用者取消预订

租用者不得随意取消预订。惟在理由充足之下，可被允许作不超过一次之展期要求。租用者就有关展期须以书信给予通知，另选日期须从缴交抵押金算起6个月内给予确定，逾期者本会有权没收其抵押金及已缴交之全部租金。

6. 退还保证金

本会将由租用之日期算起30天后，将保证金或部份保证金免息退还予租用者，其条件为本会认为租用者并未对本礼堂或其它场所造成任何损坏，或有关租用者已完成修缮，或已更换所有损坏之部份，或已作出足够的赔偿。

7. 基本设备

7.1 租用者所缴纳之租金中已包括使用大电视、投影机、音响、灯光、冷气以及Wifi设备。非经本会负责人批准，承租者不可擅自移动或使用会议厅内的设备。

7.2 会议厅内现有设备包括如下：

-大电视：1个

-吊挂投影机+电动式白色屏幕：各1个

-椅子：29张

-无线麦克风：6个

-麦克风架（桌面型）：6个

-麦克风架（站立式）：1个

-音响(PA System)：1套

8. 应遵循之条例

8.1 会议厅内严禁吸烟。

8.2 租用者不得利用本会议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8.3 租用者不得将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

8.4 租用者布置时，不得任意敲钉或损坏本会议厅设备。违反者须负起赔偿损坏之责。

8.5 租用者可在租期的前一天，向秘书处职员登记领取钥匙，并在租用后隔天归还之。

8.6 在使用过后，租用者须确保会议厅大电视、投影机、音响、冷气及会议厅内外所有灯光及窗户已关闭方才离开，否则经检查后发现有任何疏忽关闭电源，将从抵押金中扣还补贴费用。

8.7 租用者须指示其工作人员于活动过后清理所有垃圾及带走属于租用者的所有物品。

8.8 租用者须负责修缮或更换因租用本会议厅而造成之损坏部份。

8.9 留放在租用场地的任何物件，由租户自理，本会概不负责该物件的安全与完整。

9. 保障

本会无须对任何因租用本会议厅所引起之起诉，或因租用本会议厅而造成之意外、受伤、死亡、电流中断、水供中断、及其它一切不可预测之意外事件或损失，负起任何责任。

本会有权：

a. 于任何时候，取消租用者之租用权，并免息退还已缴付之抵押金或租金。

b. 派员于任何时刻进入租用之会场视察或执行彼等之职务。

c. 在未通知租用者之情形下，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增删。